

新北市政府獎勵捐獻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北府社秘字第 1000536021 號函頒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捐贈或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社會福利事業係指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、社會救助、社區發展及其他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事業。
- 三、捐獻贊助社會福利事業之獎勵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次捐獻新臺幣(下同)二百萬元以上或累計達四百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依據內政部獎勵社會福利事業作業要點規定，報請內政部核獎。
 - （二）一次捐獻一百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頒贈獎牌。
 - （三）一次捐獻五十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一百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頒贈一等獎狀。
 - （四）一次捐獻三十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頒贈二等獎狀。
 - （五）一次捐獻十萬元以上或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者，由本府頒贈三等獎狀。
- 四、興辦社會福利事業，經本府評鑑績效卓著者，按其實際興辦費用依前點有關規定獎勵。
- 五、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達內政部獎勵標準者，由本府頒給獎牌：
 - （一）對地方或機構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，具有貢獻者。
 - （二）參與國際間社會福利事業之聯繫與合作或發表論文，具有貢獻者。
 - （三）對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民眾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與研究、倡導，具有績效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從事社會福利事業具有績效者。
- 六、凡以不動產、動產、外幣或有價證券捐獻者，按當地時價折合現金計算。
- 七、捐獻人德性不良或金錢來源不義者，不予獎勵。
- 八、外國人合於本要點之規定者，得比照獎勵之。
- 九、依本要點獎勵者，由區公所或團體填具請獎事實表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及受獎人簡歷，報請本府頒發。
- 十、捐獻社會福利事業，得依現行法令有關減免稅捐之規定，申請減免。